

四川省龙舟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一、总则

为明确四川省内龙舟项目的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推动龙舟项目办赛规范化、制度化，促进龙舟项目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适用范围

（一）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龙舟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在四川举行的龙舟赛事。

2.中国龙舟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龙舟赛事。

3.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龙舟比赛。

4.四川省体育局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龙舟赛事。

5.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龙舟协会等相关部门、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龙舟比赛或单独进行的龙舟赛事。

6.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

，满足社会对龙舟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商业性龙舟赛事。

(二) 本办赛指南所提到的龙舟赛事包括：

1.直道赛：指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1000m以内标志清晰而无任何障碍的直线赛道的竞赛。

2.绕标赛、追逐赛：指在环绕半径不少于18m，直线距离不少于400m的人工或自然水域所进行的环绕竞赛。全国锦标赛和综合性运动会环绕半径不少于27m。

3.拉力赛：指在自然水域、封闭的航线上进行的长距离竞赛。

4.往返赛：指在不少于100m的直道内进行多次折返的竞赛。

。

5.5人龙舟赛：指在单排舟中依靠5名划手以划桨为动力，同心协力推动龙舟前行的长距离竞赛。

6.拔河赛：指在静水水域中，比赛双方以龙舟和连接两条龙舟的绳索为主要器材，将对方拉至相应标记线的竞赛。

7.冰上赛：指在水上龙舟运动基础上延伸的一项在冰面上滑行的冰上竞赛。

三、举办赛事应具备的条件

举办龙舟赛事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主办方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

(二) 比赛场地

1.比赛场地应设在静水水域中，赛道的长度和宽度须经过测量并配有精确的平面图纸。（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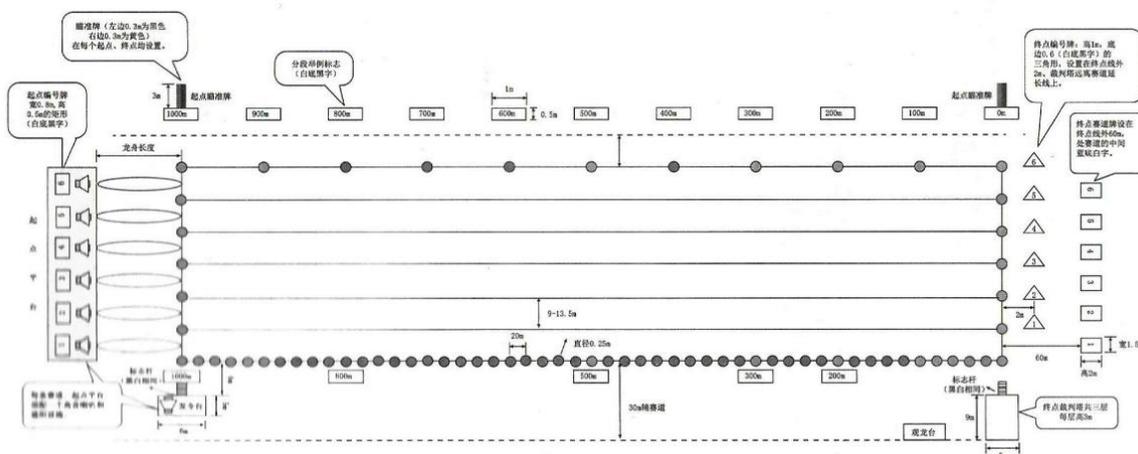


图 1 比赛场地示意图

2.赛道规格及要求

- 赛场设2~8条赛道，以最接近终点裁判塔的赛道为第一道，其余赛道以此类推。
- 各条赛道线必须平行且与起点线和终点线垂直。
- 各条赛道宽度必须一致，规格为9~13.50m。
- 赛道一侧设30m宽度的附赛道，另一侧设6m以上宽度的警戒水域。
- 赛道用浮球布置，浮球间距20m，直径0.25m，球的表面应较柔软。
- 所有竞赛项目的起点线须使用红色浮球，直道赛起点100m和终点100m范围区域使用红色浮球，其余使用黄色浮球，最后一个浮球设在终点线上。
- 赛道两侧设置明显的分段标志。

- 赛场如果水深不一致，则赛道内最浅处须达到2.50m。综合性运动会等赛场底部要平坦，水深须达到3.50m。

- 禁止使用固定的木桩、竹竿和类似物标注赛道，赛道内不得有障碍物（含水草、暗礁等）。

- 赛道应于赛前4天布置完毕。

3.发令台和终点裁判塔的近端设标志杆，远端设瞄准牌，分别设置在起点线、终点线的延长线上（6m以上的位置），均须与水面垂直。标志杆的规格为高出水面3m，直径为0.025m（黑白相间）；瞄准牌的规格为高3m，宽0.60m（左边0.30m为黑色，右边0.30m为黄色）。

4.起点和终点均须设置各条赛道的编号牌（白底黑字）。

- 起点编号牌为高0.80m，宽0.50m的矩形，双面编有相同赛道序号，放置在起点平台上每条赛道的中央。

- 终点编号牌为高1m，底边长0.50m的三角形，三面编有相同序号放置在终点线外2m、终点裁判塔远端的赛道延长线上。

5.终点线外60m处、赛道的中间设置高2m，宽1.50m的终点赛道牌，双面编有本赛道相同的序号（蓝底白字）。

6.起点线和终点线外至少要各留100m以上的准备区域和缓冲区域。

7.绕标赛、追逐赛、拉力赛、往返赛、拔河赛、冰上赛及其他形式赛等场地布置参阅相关的规定。

（三）比赛设施

1.登舟平台（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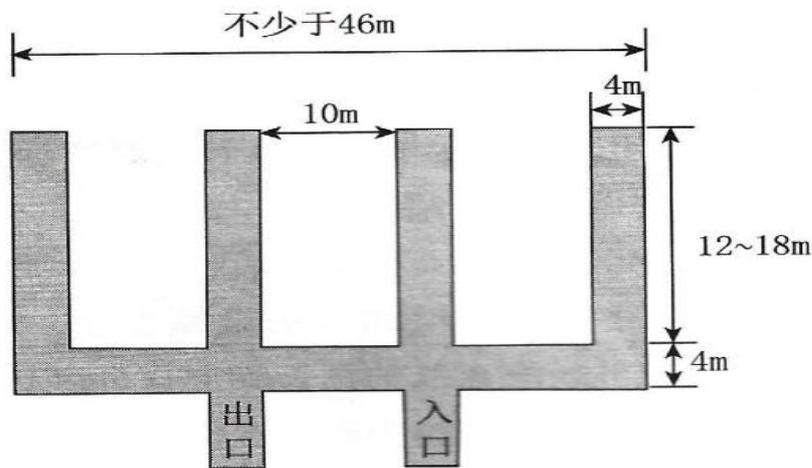


图2 登舟平台示意图

- 登舟平台须坚固稳定，确保安全，有利于运动员登舟、龙舟靠岸和保护比赛器材。

- 登舟平台设主平台，若干附平台。主平台长不少于46m，宽4m；每个附平台向水面延伸12~18m，宽4m，相邻附平台的间距为10m。根据比赛规模分设22人龙舟附平台(长18m)、12人龙舟附平台（长12m）、迷你(5人)龙舟附平台（长8m）。每个附平台近端依次设有与赛道相对应的编号，规格与起点编号牌相同。

2.发令台

设置在起点线的延长线上 6m 外，规格为 6m×6m 的平台，在此平台中央须固定架设一个不低于 0.60m 高（规格为 3m×2m）的长方台(以利于发令员在取齐、观察犯规以及起点摄像时有更好的视角)，配备扩音和遮阳、避雨设施。

3.起点台

设置在起点线后，采用浮桥式，须坚固稳定。起点平台至起点线的距离按比赛龙舟的长度布置，起点平台长不少于比赛所设赛道总宽度，宽不少于2m，高出水面0.30m。每条赛道须配备小扬声器和遮阳、避雨设施。

4.终点裁判塔

设在封闭的室内，便于安装电子计时设备和终点摄像机。共三层，每层至少长6m，宽5m，高3m。第一层为人工计时【人工计时台应为阶梯式（见图3）】，第二层为电子计时、赛事编排，第三层为摄像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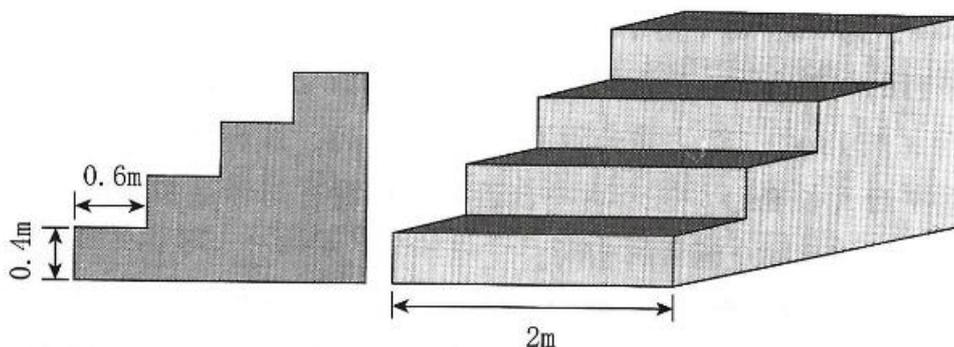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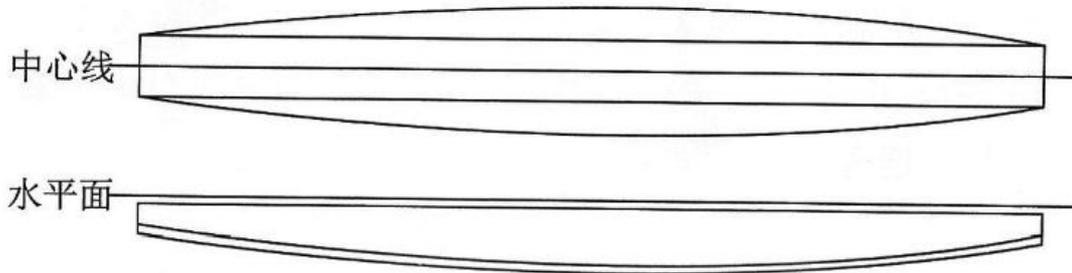
图3 人工计时台图

(四) 器材

国家标准（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龙舟器材标准）

1.22人（23人）龙舟：总长（含龙头、龙尾） $18400\pm 20\text{mm}$ ，舟体型长 $15500\pm 20\text{mm}$ ，龙头长 $1450\pm 10\text{mm}$ 、龙尾长 $1450\pm 10\text{mm}$ ；舟体型宽（中舱最宽处） $1100\pm 10\text{mm}$ ；对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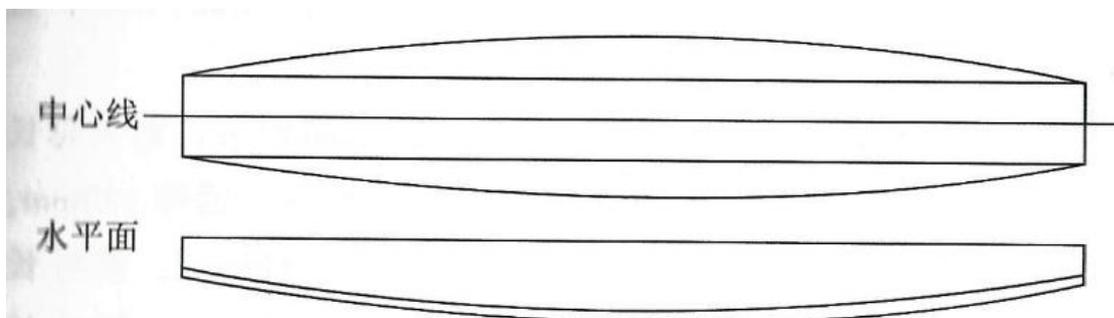
≤5mm, 舟体型深≤530mm。(见图4)



龙舟体型长: $15500 \pm 20\text{mm}$ 体型宽: $1100 \pm 10\text{mm}$

图4 22人(23人)龙舟示意图

2.12人龙舟: 总长(含龙头、龙尾) $12950 \pm 20\text{mm}$, 舟体型长 $10950 \pm 20\text{mm}$, 龙头长 950mm , 龙尾长 1050mm ; 舟体型宽(中舱最宽处) $1000 \pm 10\text{mm}$; 对称度 $\leq 3\text{mm}$, 舟体型深 $\leq 500\text{mm}$ 。(见图5)



龙舟体型长: $10950 \pm 20\text{mm}$ 体型宽: $1000 \pm 10\text{mm}$

图5 12人龙舟示意图

3.迷你(5人)龙舟: 总长(含龙头、龙尾)不小于 $8900 \pm 20\text{mm}$, 舟长 $7000 \pm 20\text{mm}$, 舟体型宽(中舱最宽处) $1000 \pm 10\text{mm}$; 对称度 $\leq 3\text{mm}$, 舟体型深 $\leq 500\text{mm}$ 。(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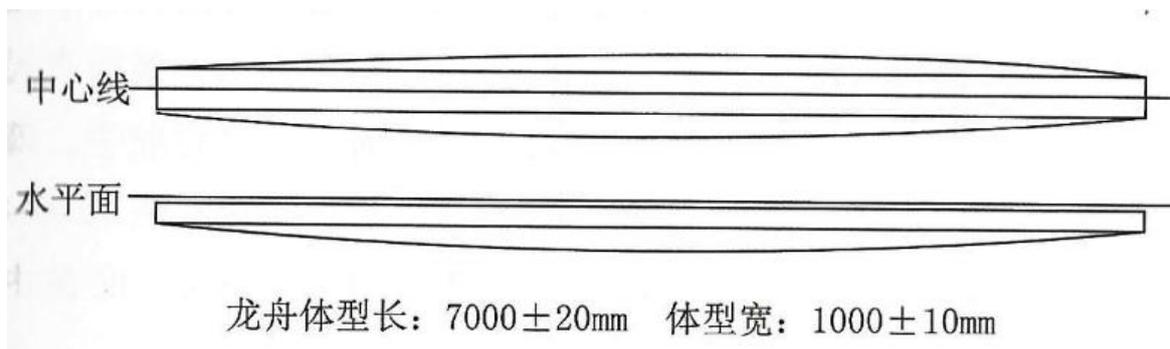


图6 迷你(5人)龙舟示意图

4.往返赛龙舟：使用22人龙舟或12人龙舟，可根据竞赛安排搭配双龙头。

5.拔河赛龙舟：见拔河龙舟竞赛规则。

6.冰上赛龙舟：见冰上龙舟竞赛规则。

7.其他形式赛龙舟：见具体赛事竞赛规程。

8.舵桨：舵桨采用固定式，固定装置设在尾舱左侧船体上。舵桨总长 $3000\pm 200\text{mm}$ ，其中桨叶长 $1100\pm 200\text{mm}$ ，桨叶前沿宽 $135\pm 15\text{mm}$ ，上端宽 $125\pm 15\text{mm}$ ，桨叶的边缘厚度 $15\pm 5\text{mm}$ ；桨杆直径 $45\pm 15\text{mm}$ ；桨手柄长 $200\pm 50\text{mm}$ ，直径 $50\pm 15\text{mm}$ 。（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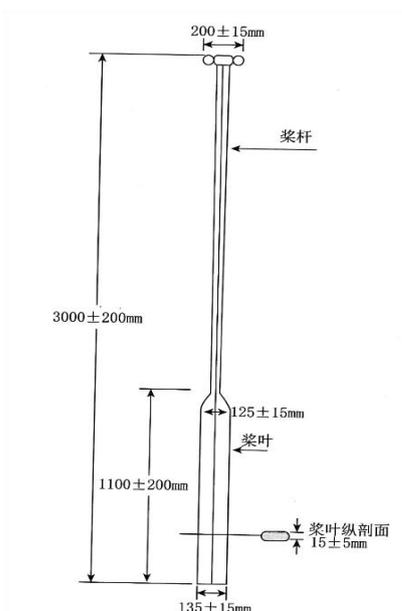


图7 舵桨轮廓图

9. 划桨：采用单面或双面划桨。划桨总长为1050~1300mm，其中桨叶长480mm，弧形斜口延伸120mm，桨叶的肩距末端360~480mm，桨叶前沿最宽180mm，桨叶长120mm处宽167.5mm，桨叶长240mm处宽154mm，桨叶长360mm处宽140.5mm，桨叶的边缘厚度4~10mm；桨杆长570~820mm（含手柄），直径25~35mm；桨手柄长 100 ± 5 mm，直径25~35mm。（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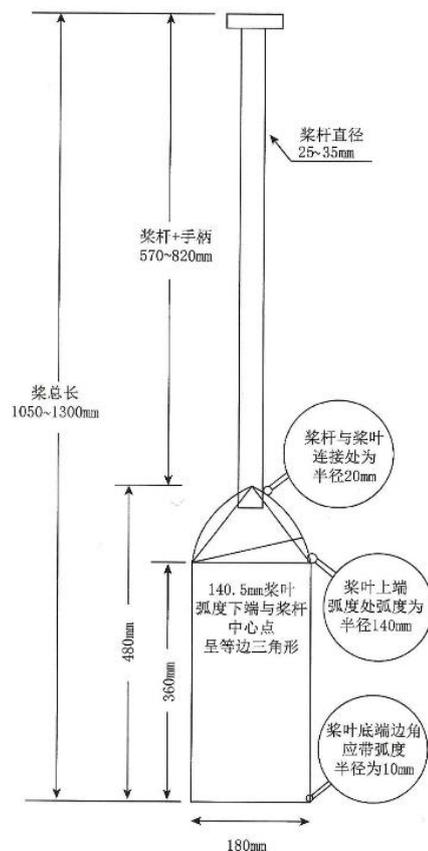


图8 划桨轮廓图

10.可使用自备划桨，但赛前须经裁判员检查认证，符合标准方可参赛。

11.鼓和锣：龙舟上必须配有统一型号的鼓、鼓手座椅和锣、锣架。鼓面与水平面的垂直方向成 15° 夹角，鼓面直径 $\geq 480\text{mm}$ ，高 $350\sim 450\text{mm}$ ，设在第一划手前面，面对舵手，鼓手座椅为活动装置，高 $350\sim 450\text{mm}$ 。锣架高 $1200\sim 1300\text{mm}$ ，宽 $500\sim 600\text{mm}$ ，锣的直径为 $350\sim 450\text{mm}$ ，设在中舱处。（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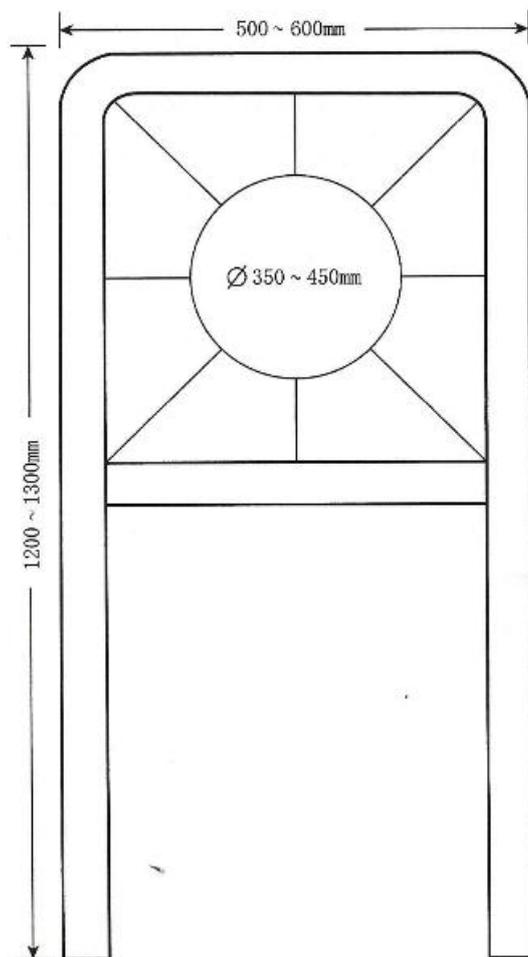


图9 锣架示意图

12.龙舟、舵桨、划桨的制造材料不受限制，龙舟本身重量不设统一标准，但在同一赛事中用大会统一提供的相同材料和工艺制造，且为同一批次出厂的的器材（划桨除外）。参赛队可以设计个性化的龙头、龙尾，但重量和长度须符合规则要求。中国龙舟协会竞赛使用龙舟的重量要求：22人龙舟重量 $\leq 330\text{Kg}$ ，12人龙舟重量要求 $\leq 210\text{Kg}$ 。所有比赛龙舟最重与最轻的误差不得超过 2.50Kg （含龙头、龙尾、鼓、锣、舵桨和附属

器材)。中国龙舟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赛前必须组织龙舟称重、配重。

13.全国以及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龙舟比赛，必须使用中国龙舟协会认证的器材，也可以使用国际龙舟联合会认证的器材。

(五) 设备与用具

龙舟竞赛设备与用具

内容	器材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竞赛设备	龙舟	标准	18+2=20 条	按 4-6 赛道配置
	备用划桨	标准	400把	按18条船配置
	鼓、锤、舵、水瓢	标准	各25个 (支)	按18条船配置
	裁判工作艇	消浪艇	4-6条	按赛道配置
	救生艇	标准	4-6条	按1000m场地配置
	电子计时设备	标准	1套	同步显示和回放功能
裁判设备与用具	对讲机	大功率	20台	技术官员及裁判长用
	扩音器	功率: 覆盖 500m、100m 范 围	各1套	检录一套 (单独), 起点一套, 起点每赛道配一个小扬声器
	手提扩音器		14个	移动使用
	摄像机	回放功能	2台	起点一台、终点一台
	磅秤	500Kg	1台	龙舟称重
	划桨的卡模	标准	1个	验桨用
	合格标志	标准	根据参赛人数 定	防水
	钢卷尺	20m	1把	

大挂钟	标准	2个	检录、起点
检录夹板	标准	10个	检录
终点夹板	标准	8个	终点
汽笛	专用	8支	起点、终点
取齐绳	6m×赛道数		
秒表	多功能	15块	起点、赛道、终点
警告、取消资格牌	黄、红	1~6号一组各3套	起点 (1套)、赛道 (2套)
红、白手旗	0.50m×0.60m	红、白各5面	起点、赛道、终点
终点垂线		1根	终点
标志杆		若干	场地布置安装
引导牌	和龙舟牌相同	1~6号6套	检录
码头标志	按场地要求	4个	场地布置安装
抽签用具		1套	检录、编排
队长标志	标准	根据队数配置	检录
裁判工作表格		若干	竞赛组
成绩公布栏	2m×1m	1个	编排
竞赛编排工具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配套用品、纸张文具	若干	编排
桌子、椅子		根据人数配置	检录、编排、起点、终点
裁判服装、雨具及遮阳用具，太阳伞		根据人数配备	
危险信号旗 (黑色)		每条龙舟2支	器材
必须配备救生艇，救生员及救生器材。			

(六)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裁判级别：所有裁判长必须具备国家一级以上龙舟裁判资格证书。

竞赛工作岗位设置：仲裁主任1名，仲裁委员2名，技术代表1名、总裁判长1名，副总裁判长1-3名，在编排、检录、器材、起点、赛道、终点、宣告员7个岗位分别设置1名裁判长，每个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等级资格证书。

(七)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八)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各项工作。。

1.赛事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3.赛事场地安全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4.赛事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其他规定报备的内容。

(二) 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组织各方的条件和责任。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应当

在赛前制定组织方案，并签订协议，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

（三）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1.赛事组织者要落实“四方案一评估一机制”制度，即赛事组织工作方案、安全防控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赛事评估报告，建立赛事“熔断机制”。

2.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龙舟比赛场地、规模、环境、气象、参赛人员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3.比赛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赛事主办方应将必须组织赛前溺水救生、医疗急救演练写进与赛事执行方的合同之中并督促落实。

（四）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水文、市场、志愿者等部门便于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医疗等专门委员会，重点明确医疗保障、安全工作的相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

（五）建立赛事现场应急指挥组，全程负责赛事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指挥。

(六) 在赛事举办全过程中，落实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气象、消防、个人信息、保险、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

(七)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龙舟赛事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九) 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版）》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十) 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须在举办前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承办）方在赛事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十一) 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十二) 本项赛事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十三) 组委会应制定运动员报到及参赛流程或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充分履行对参赛者的风险告知和安全提示义务，要告知参赛者签署有关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书和提供身体状况证明。

1.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组委会应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参赛人员必须具备着衣无协助游泳200米以上的能力。

4.参赛人员必须自行办理有效期内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60万元。

5.参赛人员必须提交三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十四) 组委会应在赛前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等赛事实用信息及时、全面地提供给参赛队伍、媒体和工作人员，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场地平面图等赛场介绍，并对涉赛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和安全提示。

。

(十五) 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

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六) 赛事计时设备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须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十七) 裁判员

1.根据中国龙舟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八) 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相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五、安全保障

（一）安保和交通

1.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安保工作，专项落实场地安全、赛场救援，伤病救护等安全措施。

2.赛事组委会应结合赛事场地容量及参赛规模等情况，对赛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梳理赛事风险点，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和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3.赛事组委会联合赛事当地公安、社区管委会等部门，成立赛事期间现场指挥中心，对安全保障人员进行统一调度，确保赛场秩序。

4.赛事组委会要科学、合理规划赛事安全检查、治安缓冲等区域，制作安装明显的标识标牌，保障赛事场地内安全。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6.赛事组委会联合赛事举办当地县级或以上的交警队，根据赛事现场情况共同规划交通管制区域、管制区域内车辆停放，由当地交警部门制定赛事期间的交通疏导措施并实施。

（二）救生防溺水

1.比赛期间必须至少配置4名救生员和4艘救生艇，且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的要求。同时根据赛

事规模增加相应的救生员和救生艇，确保赛事全程全域有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

2. 赛场内须配备防溺水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床、救生椅、救生圈、救生板、救生勾、救生杆等设备）。

3.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救生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生工作。

（三）医疗保障

1. 在比赛期间须足额配备急救设备（包括AED、救护车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2. 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该项赛事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3. 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保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4. 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最近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5.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

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同时，联合当地医疗机构提前规划好紧急救治和后续伤员转移救治的措施。

6.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六、监督管理

（一）赛事应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监管。

（二）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应主动接受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审查，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期间，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配合整改，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赛事组织者或主办、承办方作出处罚或处理。

（三）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须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

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性，为避免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鼓励赛前向四川省龙舟协会报备。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四川省龙舟协会为本赛事提供赛事技术、规则、器材，场地检查、赛前评估、专家论证、裁判选派和赛事规范、运行、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七、其他

（一）组委会应详细了解赛场水文、气象情况，确定比赛时间，制定针对性的比赛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保护生态环境，不得破坏环境卫生，不得污染水源，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赛区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三）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龙舟赛事，要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确保在赛事期间提供人身保险。鼓励其他主（承）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四）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龙舟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五）各类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

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六) 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龙舟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八、附则

(一) 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龙舟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 本指南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龙舟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指南由四川省龙舟协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龙舟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为明确社会主体和群众参与龙舟赛事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了解龙舟赛事赛前、赛中、赛后的相关注意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四川省内龙舟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竞赛规程

（一）龙舟赛事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20日内公布，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参赛费用、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根据龙舟项目特点，参赛者须具备适合参加龙舟比赛的运动能力，年龄不低于18岁（特殊比赛除外），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参赛时须提供参赛者三个月内县级及以上体检合格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器材装备方面：组委会提供比赛用船，运动员自带规格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的桨和其它装备，各队着装统一整齐。

（五）由四川省龙舟协会主办、承办的全国和国际级别的

赛事，按组委会规定颁发奖励、奖牌和证书。

二、赛事报名

(一) 赛事组织方一般于赛前10天发布本次比赛的补充通知。通知中将竞赛时间、地点，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进行详细说明，各参赛单位仔细阅读，方便准备参赛。

(二) 报名方式：以竞赛规程为准。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确认函和报名表需参赛单位盖章。各代表队参赛人员须提交个人免冠小2寸证件照电子版（文件名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 参赛费用：按照竞赛规程执行。

三、交通和食宿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和食宿预定服务，参赛者应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报到、离会。食宿需求等相关信息；如组委会不提供，参赛者须自行安排。

四、报到

(一)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需提交单位盖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体检报告、个人和团队有效期内保额不低于60万的意外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材料。

(三) 资格审查合格、相关资料齐全后，领取运动员证件、接待手册、秩序册、餐票、办理入住手续等事宜。

(四) 配合赛事组织方做好比赛器材需按验收工作。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 赛前将召开组委会会议。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裁判长参加。

(二) 赛前召开技术会议。裁判长、领队、教练、队长、鼓手、舵手参加。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热爱体育事业。

(二) 积极参加运动训练，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运动训练任务，努力提高竞技水平。

(三) 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四) 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五)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 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制度和竞赛规则。

(七) 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忠诚体育事业。

(二) 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运动员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三) 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四)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五) 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指导水平。

(六) 关心运动员的学习与生活，为运动员解决实际问题，不准打骂和侮辱运动员人格。

(七) 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为运动员作表率。

(八)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九)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八、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应于赛后及时进行更新。

九、抗议与申诉

(一) 若对裁判员人选的组成或对其他参赛队运动员参赛资格有疑义，各参赛队必须在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或赛前12小时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抗议。如有相关选派人员、参赛资格等公示文件，应以公示文件所提及的申诉时间和申诉方式进行实名制申诉。

(二) 若对比赛中裁判员的判决不服，参赛队必须在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超过申诉规定时限，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三) 各参赛队在提交书面抗议、申诉的同时须交纳一定数额的抗议、申诉金。若抗议申诉成功则抗议、申诉金全额退还，若败诉则不作退还。

(四) 仲裁委员会在受理抗议、申诉后，在30分钟内进行调查取证，召开仲裁会议，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中的相关

规定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比赛和颁奖。

（五）仲裁委员会在调查取证后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同时，将裁决书面材料报大会组委会备案。

（六）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岗位设在检录或终点区域，并应挂有明显标识，比赛结束自行撤销。

。

十、赛风赛纪管理

（一）参赛队和参赛人员要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学习和宣传教育，树立“拿干净金牌”理念；加强参赛人员自律建设，确保干净参赛。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赛辅助人员、赛事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指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龙舟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指引由四川省龙舟协会负责解释。